

北京  市安通（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安通（东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Antong (DongGuan) Law Firm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市安通（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安通（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接受贵司委托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在核查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及相关文件资料已全部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及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盖章、签字真实有效，相应的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

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仅作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作其它用途。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律师执业精神，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期限、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5:10 在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沙富路 83 号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

经核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2）网络投票。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任一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尹荣造主持，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与董事会秘书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身份证件等身份证明文件，并根据中国结算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名，均为截止至 2022 年 1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623,431 股，占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45.1660%，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

10 名，代表股东 10 名，共持有公司股份 101,623,4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66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 0 名，代表股东 0 名，共计持有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会议，参会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尽调时承诺于春节前出具审计报告，后续在签审计业务约定书时又

评估在春节前难以完成，因此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决定不承接我司 2021 年审计业务。

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请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费用事宜，并授权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披露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01,623,43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安通（东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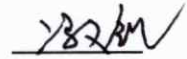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杨太平



经办律师：





文 勃

冯文铿

2022 年 1 月 13 日

（此处有红色弧形标记）